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9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 0105-6006、6009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代征来远西街、静嘉中路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5-6006、6009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来远西街、静嘉中路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0105-6006、6009 等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代征来远西街、静嘉中路用地约 7782.81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5日